

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## 新聞稿 (110.03.02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### 高雄地檢署查獲洪○惠、李○朗等人炒股集團 涉嫌以連續高買、低賣或相對成交等手法操縱股價

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組劉穎芳主任檢察官、謝昀哲檢察官偵辦以洪○惠、李○朗為首之炒股集團操縱特定公司股價案件，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會同高雄市調查處、基隆市調查站、航業處基隆市調查站，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洪○惠等涉案人員住處及相關處所共計 11 處執行大規模搜索，並傳訊洪○惠、李○朗、黃○太及其餘嫌犯 22 人到案說明。經檢察官謝昀哲、許育銓、任亭、王清海、郭來裕、吳韶芹、甘若蘋、許紘彬、王建中、蔡杰承、高永翰訊問後，認被告洪○惠、李○朗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、5 款，而犯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操縱證券交易價格罪，且有湮滅證據及串證之虞，於 26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法院審理後，認被告洪○惠、李○朗 2 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諭令各以新臺幣 100 萬元具保；被告黃○太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無羈押之必要，當庭諭令以 50 萬元交保候傳。

經初步調查，洪○惠、李○朗為男女朋友，結合黃○太、林○印等人，明知對於公開市場交易之上市、上櫃有價證券，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，不得有「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，自行或以他人名義，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」、「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，自行或以他人名義，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」等操縱行為，竟於 106 年 2 月間至 107 年 2 月期間，利用渠等所取得之 52 個證券帳戶，鎖定進場股本低、易操縱之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上櫃代號：4716）、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上櫃代號：9960）及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上市代號：1472）等 3 家公司股票，以連續高買、低賣或相對成交等手法，操縱上開 3 間公司之股價，期間該集團犯罪所得初步統計約為 9405 萬 3,000 元。